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藏人才办〔2023〕10号

关于印发“珠峰英才”计划“珠峰战略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4个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市科技局,区(中)直各单位:

现将《“珠峰英才”计划“珠峰战略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新团队”专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3年10月8日



“珠峰英才”计划“珠峰战略人才” 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藏党办发〔2022〕22号),做好“珠峰英才”计划“珠峰战略人才”专项培养、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藏人才办〔2023〕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珠峰战略人才”专项,旨在遴选支持一批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创新研究,学术成果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等国家杰出人才潜力的战略科技人才,示范带动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珠峰战略人才”专项培养支持期为5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数量和范围

第四条 “珠峰战略人才”专项每年遴选支持1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遴选数量。

第五条 遴选范围为西藏(在藏)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全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之日前已签订调入引进或创新创业

引进协议,承诺到西藏工作的区外高层次人才。

尚在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支持期内的不得申报。获得过“珠峰战略人才”支持的不得申报。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列入遴选范围。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三)长期从事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创新研究,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工作在国内外同领域处于先进水平,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公认。

(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第七条 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近5年为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

(二)支持期满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入选

者。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或省级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四)国家级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

(五)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首席专家或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负责人。

(六)与上述条件相当,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等国家杰出人才潜力的战略科技人才。

第八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边境地区工作,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年龄条件。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安排,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所在单位(依托单位)隶属关系进行申报。所在单位(依托单位)隶属关系不明的,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单位推荐。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对照遴选条件,

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社会贡献、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经地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区(中)直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科技厅开展形式审查后,遴选或邀请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区内外同行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评审、答辩质疑等方式,对申报人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人选建议。

(五)把关审核。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关审核。

(六)确定名单。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条 入选人才享受《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五章规定的生活补贴、项目经费等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入选人才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科学技术研究,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要主动参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程实施等工作,提供可行性论证、智力咨询、技术服务。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作用,做好人才“传帮带”工作。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托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与入选人才签订5年培养支持期内工作合同(根据实际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共同制定培养计划,支持其承担或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安排参加考察进修、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为其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加强与入选人才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四条 对入选人才实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指导和综合管理,重点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成果、项目进展、人才“传帮带”、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涉及项目经费使用的,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奖惩、健康等情况及时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五条 培养支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及时予以退出,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

- (一)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
- (二)新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的。
- (三)岗位或身份变化,不再从事科研工作的。

(四)辞职或批准退休的。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调离西藏的。

(七)其他需退出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取消“珠峰战略人才”资格,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并由用人单位(依托单位)全额收回生活补贴、项目支持经费上缴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科技伦理或学术不端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其他应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以及不落实承诺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藏党办发〔2022〕22号),做好“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培养、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藏人才办〔2023〕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旨在遴选支持一批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领衔创新团队和重点学科建设,达到区内顶尖水平的一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示范带动全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培养支持期为5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数量和范围

第四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每年遴选支持5名左右。

第五条 遴选范围为西藏(在藏)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全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之日前已签订调入引进或创新创业引进协议,承诺到西藏工作的区外高层次人才。

获得过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其他青年人才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尚在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支持期内的不得申报。获得过“珠峰英才”计划第一、二层次支持的不得申报。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列入遴选范围。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

(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三)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具有较强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良好发展前景,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业内声誉良好。

(四)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第七条 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或二

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平台主要负责人。

(四)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

(五)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六)与上述条件相当,达到区内顶尖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

第八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边境地区工作,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年龄条件。女性科研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安排,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所在单位(依托单位)隶属关系进行申报。所在单位(依托单位)隶属关系不明的,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单位推荐。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对照遴选条件,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社会贡献、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经地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区(中)直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科技厅开展形式审查后,遴选或邀请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区内外同行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评审、答辩质疑等方式,对申报人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人选建议。

(五)把关审核。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关审核。

(六)确定名单。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条 入选人才享受《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五章规定的生活补贴、项目经费等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入选人才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科学技术研究,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要主动参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程实施等工作,提供可行性论证、智力咨询、技术服务。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作用,做好人才“传帮带”工作。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托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与入选人才签订5年培养支持期内工作合同(根据实际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共同制定培养计划,支持其承担或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在

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安排参加考察进修、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为其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加强与入选人才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四条 对入选人才实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指导和综合管理,重点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成果、项目进展、人才“传帮带”、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涉及项目经费使用的,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奖惩、健康等情况及时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五条 培养支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及时予以退出,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

- (一)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自治区“珠峰战略人才”的。
- (二)岗位或身份变化,不再从事科研工作的。
- (三)辞职或批准退休的。
- (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五)调离西藏的。
- (六)其他需退出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研究同意,取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格,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并由用人单位(依托单位)全额收回生活补贴、项目支持经费上缴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科技伦理或学术不端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其他应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以及不落实承诺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藏党办发〔2022〕22号),做好“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培养、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藏人才办〔2023〕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旨在遴选支持一批运用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和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示范带动全区科技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培养支持期为5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数量和范围

第四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每年遴选支持5名左右。

第五条 遴选范围为在藏(西藏)注册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获得过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获得过“珠

峰英才”计划第一、二层次支持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

(二)申报人应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创业项目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所在企业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四)所在企业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技术水平在全区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五)所在企业创办5年以上的,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

第七条 所在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至申报截止日,近两年内被列入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至申报截止日,近两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其他在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产品问题、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或违法名录方面有严重负面情况的。

第八条 所在企业在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地区,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安排,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所在企业隶属关系进行申报。所在企业隶属关系不明的,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部门推荐。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会同当地两新工委、工商联等部门,对照遴选条件,对申报人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社会贡献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经地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区(中)直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科技厅开展形式审查后,遴选或邀请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区内外同行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评审、答辩质疑等方式,对申报人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人选建议。

(五)把关审核。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关审核。

(六)确定名单。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后,提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条 入选人才享受《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五章规定的生活补贴、项目经费等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会同当地两新工委、工商联等部门负责对所审核推荐人才的服务、管理、监督工作,为入选人才发挥优势作用、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活动提供良好条件。要与入选人才签订5年培养支持期内工作合同(根据实际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共同制定培养计划,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加强与入选人才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对入选人才实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会同当地两新工委、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指导和综合管理,重点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项目进展、社会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涉及项目经费使用的,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奖惩、健康等情况及时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十四条 培养支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及时予以退出,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

(一)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项目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所在企业迁离西藏或入选人才不继续在藏工作的。

(四)其他须退出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取消“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格,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并由依托单位全额收回生活补贴、项目支持经费上缴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科技伦理或学术不端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其他应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以及不落实承诺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新团队”

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藏党办发〔2022〕22号),做好“珠峰英才”计划“科技创新团队”专项培养、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藏人才办〔2023〕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科技创新团队”专项,旨在遴选支持一批学术技术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研究成果对我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研团队,示范带动全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专项培养支持期为5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遴选数量和范围

第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专项每年遴选支持6个左右。

第五条 遴选范围为西藏(在藏)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的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之日前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已与依托单位签订调入引进或创新创业引进协议,承诺到西藏工作的区外科技创新团队。

尚在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期内的不得申报。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列入团队成员范围。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

(二)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重点面向高原生态、地质、医药、农牧、高新数字、清洁能源等领域,研发水平居自治区前列。

(三)依托单位应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须的创新平台和保障条件。

(四)团队带头人一般应符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工程技术领军人才”遴选条件,具备带领团队突破关键技术、科技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五)团队结构合理稳定,核心成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其中:3名以上核心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名以上核心成员为依托单位人员。

第七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地区开展工作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安排,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二)团队申报。申报团队按依托单位隶属关系进行申报。依托单位隶属关系不明的,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单位推荐。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对照遴选条件,对申报团队创新能力、业绩水平、社会贡献和团队带头人及成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经地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区(中)直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科技厅开展形式审查后,遴选或邀请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区内外同行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评审、答辩质疑等方式,对申报团队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团队建议名单。

(五)把关审核。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关审核。

(六)确定名单。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九条 入选团队享受《西藏自治区“珠峰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五章规定的项目经费支持政策。

第十条 入选团队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科学技术研究,努力取得标志性成果。要主动参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并提供可行性论证、智力咨询、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负责入选团队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与入选团队签订5年培养支持期内工作合同(根据实际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积极支持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和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予以倾斜,优先安排团队成员参加考察、学术技术交流等活动,为入选团队开展科学研究、转化科技成果等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加强与入选团队的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团队及其成员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对入选团队实行定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地市科技局或区(中)直单位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指导和综合管理,重点对团队学术成果、项目进展以及成员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涉及项目经费使用的,按相关要

求开展绩效评价。团队年度考核、绩效评价和团队成员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奖惩、健康等情况及时报自治区科技厅。

培养支持期内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培养支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及时予以退出,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

(一)团队解散的。

(二)团队带头人或核心人员退出且无合适接替人选,影响研究工作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其他需退出的情形。

第十五条 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取消“科技创新团队”资格,不再享受专项培养支持相关政策,并由依托单位全额收回团队项目支持经费上缴财政,不予履行的纳入诚信档案。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科技伦理或学术不端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其他应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以及不落实承诺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